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黃永勝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 編號：111-0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羈字第 2 號被告吳○琴、吳○

原貪污等案件新聞稿

關於本件聲請意旨，檢察官認被告吳○琴、吳○原均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經本院分別訊問被告二人，及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後，足認其二人確實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等所涉犯貪污罪嫌乃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審酌本案尚有諸多細節及疑點仍待檢察官調查、釐清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二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，及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許當庭裁定羈押被告二人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